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文件

院政〔2021〕61号

关于印发《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学术纠纷审查裁决机制暨学术不端行为 处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单位：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学术纠纷审查裁决机制暨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暂行)》已经学院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日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学术纠纷审查裁决机制暨学术不端行为 处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繁荣,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 (一) 学院从事学术活动的教职工。
- (二) 以学院名义从事科学研究的其他人员,包括外聘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二章 评判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院科研和实验管理中心负责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学术委员会相关专家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和评判。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受理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负责向学院提供明确的调查和认定结果建议,同时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院学术规范行为,推进学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院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条 调查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调查组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七条 调查组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八条 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院纪检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关系等，应当回避。

第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

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 定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建议学院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违反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

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十九条 学院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 （三）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学术奖励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
- （四）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五）辞退或解聘；
-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条 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处理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罚：

- （一）积极配合调查、认识态度好的；
- （二）积极减轻学术不端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的；
- （三）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不配合调查工作，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其他应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术委员会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

责任，以维护学院和被举报人合法权利。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四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开展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